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
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09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以下简称“中心新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盖章、签字或盖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

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09
2.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47-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 营养制剂购置项目包 1	1200000.00	12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247-2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 营养制剂购置项目包 2	850000.00	85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247-3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 营养制剂购置项目包 3	500000.00	500000.00
4	豫政采 (2)20260247-4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 营养制剂购置项目包 4	450000.00	45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 包 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制剂; 包 2: 配制类制剂; 包 3: 妇儿补益类制剂; 包 4: 疾病导向类制剂; 具体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范围: 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分装所需包装耗材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服务期: 1 年。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5.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需方要求分批、分量供货, 中标商家提供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分装所需包装耗材相关伴随服务等。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1）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若是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

（3）投标包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包的供应商还须具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文号及证书（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

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政策；

10. 样品要求：本次招标需提供样品，每个品种提供各自产品最小样品，单独密封包装，同一公司的所有品种需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上含所有产品信息（每个单独品种密封必须标记清楚公司名称、制剂名称，其余信息公司自行填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样品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逾期不予接收；

11. 报价要求：招标公告中各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均为预估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无关。投

标人报价时应为各品类单价数合计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21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电话：0371-63391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子

电话：0371-63391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216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电话：0371-6339129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包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制剂；包2：配制类制剂；包3：妇儿补益类制剂；包4：疾病导向类制剂；具体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范围：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分装所需包装耗材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服务期	1年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1.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需方要求分批、分量供货，中标商家提供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分装所需包装耗材相关伴随服务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

		<p>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0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1)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供应商若是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包 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包的供应商还须具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文号及证书(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	--	--

		<p>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期、招标范围等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等
1.12.3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各包最高限价（单价之和）：</p> <p>包 1：3.73 元</p> <p>包 2：5.82 元</p> <p>包 3：65.45 元</p> <p>包 4：20.61 元</p> <p>本项目以各包营养制剂的单价之和为最高投标限价，各包营养制剂单项控制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之和)及单价控制价均按无效标处理。</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各包按各品类单价招标。因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设置只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且必须填写具体金额，故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各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均为预估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无关。投标人报价时应为各品类单价数合计数，特此说明。报价超过参数部分单项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响应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联合体投标的，如无特别说明，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可只加盖牵头人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p>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

		<p>的评审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p>是, 具体要求:</p> <p>(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进行网上投标报名;</p> <p>(2) 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10.1.3	<p>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10.1.2	<p>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单价之和）。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0.1.3	<p>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p>(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p> <p>(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p>(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p>	
10.2	偏差说明	
10.2.1	<p>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p>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p>	

	<p>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各包单价之和）的；</p> <p>(9) 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0)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2)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 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付款方式：乙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提供该批次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凭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及验收凭证后一次性支付该批次 100%货物款。（按批次据实结算）。</p>
10.5	<p>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p>
10.6	<p>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7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p>

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5、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政府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

	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包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各包中标人支付。
10.9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9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

	<p>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0	<p>样品要求：</p> <p>1. 样品不全此项不得分（因本次招标内容为食品类，样品可能接受破坏性检验不予退还）。</p> <p>2. 样品要求，每个品种提供各自产品最小样品，单独密封包装，同一公司的所有品种需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上含所有产品信息（每个单独品种密封必须标记清楚公司名称、制剂名称，其余信息公司自行填写）</p> <p>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6年04月02日09时00分）把样品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逾期不予接收（样品接收人及联系方式：程老师：0371-63391298，13290902496）。</p>
<p>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标、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交货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

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诺书

六、综合部分

七、售后服务

八、业绩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

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0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1）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供应商若是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包 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包的供应商还须具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文号及证书（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盖章</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标书雷同性分析</td> <td>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td> </tr> <tr> <td>投标范围及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td> </tr> <tr> <td>服务期</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td> </tr> <tr> <td>交货地点</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td> </tr> <tr> <td>质量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td> </tr> <tr> <td>交货期</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7分 综合部分：1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40$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叠加价格扣除： 情形 1： 同时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 20\%)$ ； 情形 2： 仅适用小微企业产品政策：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 情形 3： 仅适用本国产品政策：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times

			<p>(1-20%);</p> <p>情形 4: 同时不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注: 上述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投标包所有商品单价合计。</p> <hr/> <p>价格扣除政策规定:</p> <p>(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p> <p>当政府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p>
--	--	--	--

			<p>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p> <p>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p>技术部分 (47 分)</p>	<p>投标主要产品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13 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3 分。</p> <p>包 1: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1.7 分, 13 分扣完为止;</p> <p>包 2: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1.3 分, 13 分扣完为止;</p> <p>包 3: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1.3 分, 13 分扣完为止;</p> <p>包 4: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0.5 分, 13 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提供产品检测</p>

		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投标样品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数量、整体外观、品质、加工工艺、口感、冲调性、包装制作工艺、样品完整性、无异味和不良气味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数量齐全、外观精美、品质优良、加工工艺质量高、溶解速度快口感好、安全性能高的得 10 分； 2. 样品外观较为精美、品质良好、加工工艺质量较高、溶解速度快口感较好、安全性能较高的得 7 分； 3. 样品外观一般、品质一般、加工工艺质量一般、溶解速度慢口感一般的得 4 分； 4. 样品外观差、品质较差、加工工艺质量低、溶解速度缓慢口感差的得 2 分； 5. 样品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的不得分。 <p>注：1、样品不全此项不得分（因本次招标内容为食品类，样品可能接受破坏性检验不予退还）。</p> <p>2、样品要求，每个品种提供各自产品最小样品，单独密封包装，同一公司的所有品种需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上含所有产品信息（每个单独品种密封必须标记清楚公司名称、制剂名称，其余信息公司自行填写）</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样品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逾期不予接收。</p>
	供货方案 (4分)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 4 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但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5 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时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质量保障 (4分)	<p>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控制计划内容、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控制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安全有效，计划内容完整详尽得 4 分；</p>

			<p>质量控制计划内容不够全面，但保障措施可靠可行的，得 2.5 分；</p> <p>质量控制计划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4分）	<p>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相应的解决方案的得 4 分；</p> <p>应急供货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5 分；</p> <p>应急供货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4分）	<p>投标人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的得 4 分；</p> <p>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的得 2.5 分；</p> <p>有供应及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专职人员服务（4分）	<p>提供专业人员为医院提供专职服务，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p> <p>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合理得 4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切实、较可行、较合理得 2.5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实、不够可行、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运输保障措施（4分）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详细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5 分；</p> <p>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13分)	业绩（6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合同（合同中需包含 2 个及以上所投标包中制剂），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项目合同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售后服务(3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p>

			<p>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是否高效等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实质性的优惠承诺 (4分)</p>	<p>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p> <p>1. 优惠承诺覆盖面广、力度大、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 优惠承诺覆盖面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2.5分；</p> <p>3. 优惠承诺覆盖面小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联系人：
电 话：0371--63921640
邮 编：450014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货物供应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按批次据实结算

三、服务的质量：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的质量、保质期应当符合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

四、服务的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正品，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2、指定项目经理负责货物的配送、安装、出入库、结算和售后等相关业务。

项目经理_____；电话：_____

3、配送：接到订单后____小时内响应，根据联系需求科室确认订单详情，____小时内完成货物配送。

五、提供服务的期限、地点

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____年，采购方采购的货物均按此次单价执行。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及其他院区指定地点。

六、包装与运输：

产品包装标准为：满足运输方式的要求，包装物不回收。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七、验收方式

乙方必须随货向甲方提供合格证明书，到货后，甲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相关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物。

八、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实际数量为准（按批次据实结算）。

2、乙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提供该批次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凭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及验收凭证后一次性支付该批次 100%货物款。

3、甲方支付方式为：电汇；支票；银行转账。

4、乙方结算时须按甲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提供违法的发票，致使甲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单方面负责。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物资与合同不符，甲方不予验收，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运输中的失误，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应负责及时赔偿。

3、乙方逾期交货的，则按每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0.5%作为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包 1

包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制剂（★为核心产品）					
序号	制剂名称（种类）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元/最小计 价单位)	单位	数量
1	成人整蛋白全营养 配方（粉剂）	能量 \geq 1710KJ/（410kcal），蛋白质 \geq 15.5g，脂肪 \geq 12g，碳水化合物 \geq 50g	0.35	g	1
2	成人整蛋白全营养 配方（液体）	能量 \geq 417KJ/（100kcal），蛋白质 \geq 3.5g，脂肪 \geq 2.5g，碳水化合物 \geq 13g	0.2	ml	1
3	成人短肽全营养配 方（粉剂）	能量 \geq 1630KJ（391kcal），蛋白质 \geq 16.0g，脂肪 \leq 12g，碳水化合物 \geq 55.0g	0.5	g	1
4	成人短肽全营养配 方（液剂）	能量 \geq 417KJ/（100kcal），蛋白质 \geq 4g，脂肪 \geq 2.5g，碳水化合物 \geq 11.0g	0.3	ml	1
5	复配蛋白质组件 （粉剂）	至少含 2 种以上蛋白质，蛋白质 \geq 83g	0.83	g	1
6	碳水化合物组件 （粉剂）	能量 \geq 1459KJ/（349kcal），脂肪 \leq 1g， 碳水化合物 \geq 90g	0.6	g	1
7	碳水化合物组件 （液体）	能量 \geq 200KJ/（48kcal），碳水化合物 \geq 12.5g	0.25	ml	1
8	★无渣型全营养配 方（粉剂）	能量 \geq 1700KJ/（408kcal），蛋白质 \geq 17g，脂肪 \geq 12g，碳水化合物 \geq 55g， 不含膳食纤维	0.7	g	1
最高限价（单价之和）：3.73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之和）及单价控制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包 2:

包 2: 配制类制剂 (★为核心产品)					
序号	制剂名称 (种类)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元/最小计 价单位)	单位	数量
1	成人匀浆全营养 配方	能量 \geq 1750KJ (418kcal), 蛋白质 \geq 18.0g, 脂肪 \geq 12g, 碳水化合物 \geq 60.0g	0.15	g	1
2	乳清蛋白粉 (粉 剂)	蛋白质 \geq 82%; (乳清整蛋白, 浓 缩乳清蛋白)	0.65	g	1
3	分离/水解乳清蛋 白粉 (粉剂)	分离/水解乳清蛋白质 \geq 84%	1	g	1
4	谷氨酰胺 (粉剂)	谷氨酰胺含量 \geq 70g	1	g	1
5	水溶性膳食纤维 (粉剂)	膳食纤维 \geq 70g	0.95	g	1
6	糊化或酶解米粉 (粉剂)	能量 \geq 1540KJ (368kcal), 蛋白 质 \geq 8.0g, 脂肪 \leq 25g, 碳水化合 物 \geq 56.0g	0.15	g	1
7	★低脂/低渗型全 营养配方 (粉剂)	能量 \geq 1550KJ/ (370kcal), 蛋白 质 \geq 13g, 脂肪 \leq 4.5g, 碳水化合 物 \geq 70g	0.35	g	1
8	低 GI 型全营养配 方 (粉剂)	能量 \geq 1700KJ (405Kcal) 蛋白质 \geq 18g 脂肪 \geq 11g 碳水化合物 \leq 53g 膳食纤维 \geq 6g	0.45	g	1
9	高蛋白型全营养 配方 (粉剂)	能量 \geq 1700KJ/ (408kcal), 蛋白 质 \geq 23g, 脂肪 \geq 10g, 碳水化合物 \geq 50g	0.32	g	1
10	高铁型全营养配 方 (粉剂)	能量 \geq 1700KJ/ (408kcal), 蛋白 质 \geq 45g, 脂肪 \geq 15g, 碳水化合物 \leq 30g, 铁 \geq 20mg	0.8	g	1
最高限价 (单价之和): 5.82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单价之和) 及单价控制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包 3:

包 3: 妇儿补益类制剂 (★为核心产品)					
序号	制剂名称 (种类)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元/最 小计价单 位)	单位	数量
1	维生素 D (液体)	维生素 D \geq 400IU/mL	4	ml	1
2	复合维生素 (液体)	维生素 A \geq 1200IU/mL, 维生素 D \geq 400IU/mL	4	ml	1
3	复合多维片	维生素 A \geq 400 μ g 维生素 D \geq 7 μ g 维生素 E \geq 8mg 维生素 B1 \geq 1.6mg 维 生素 B2 \geq 1.6mg 维生素 B6 \geq 1.6mg 维 生素 B12 \geq 4 μ g 维生素 C \geq 80mg 叶 酸 \geq 400 μ g	3	g	1
4	儿童铁剂 (液体)	铁 \geq 5mg/mL	3.9	ml	1
5	儿童钙剂 (液体)	钙 \geq 50mg/mL	3.9	ml	1
6	儿童锌剂 (液体)	锌 \geq 3mg/mL	3.9	ml	1
7	★DHA (液体) 或 胶囊	DHA \geq 150mg/mL 粒	6.5	粒	1
8	叶黄素 (液体) 或 胶囊	叶黄素 \geq 6mg/粒或叶黄素 \geq 10mg/mL	4.25	粒 /ml	1
9	乳糖酶 (液体)	乳糖酶含量 \geq 8000FCC/0.25ml	16	ml	1
10	儿童益生菌 (液体)	含 2 种以上 1 岁内婴儿适用活性益生 菌菌种, 益生菌含量 \geq 1 \times 10 ⁹ CFU/0.25ml	16	ml	1
最高限价 (单价之和): 65.45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单价之和) 及单价控制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包 4:

包 4: 疾病导向类制剂 (★为核心产品)					
序号	制剂名称 (种类)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元/最小 计价单位)	单位	数量
1	儿童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 (粉剂)	能量 \geq 1760KJ/(421kcal), 蛋白质 \geq 13.5g, 脂肪 \geq 14.0g, 碳水化合物 \geq 50.0g	0.4	g	1
2	儿童短肽型全营养配方 (粉剂)	能量 \geq 1876KJ/(449kcal), 蛋白质 \geq 11.0g, 脂肪 \geq 17.0g, 碳水化合物 \geq 50.0g	0.5	g	1
3	小分子肽 (粉剂)	小分子肽含量 \geq 40%	1	g	1
4	小麦肽 (粉剂)	蛋白质含量 \geq 85%	0.8	g	1
5	支链氨基酸 (粉剂)	含 3 种以上支链氨基酸, 含量 \geq 50g	0.35	g	1
6	中链甘油三酯	脂肪含量 \geq 70.0g	0.74	g	1
7	成人益生菌 (粉剂)	含 2 种以上活性益生菌菌种, 活菌含量 \geq 15 \times 10 ⁹ CFU/g	1	g	1
8	复配益生元 (粉剂)	总膳食纤维含量 \geq 70.0%, 来源于低聚果糖, 低聚半乳糖, 菊粉, 水苏糖	0.4	g	1
9	复配益生元 (液体)	总膳食纤维含量 \geq 70.0%, 来源于低聚果糖, 低聚半乳糖, 菊粉, 水苏糖	0.2	g	1
10	膳食纤维益生菌复合粉 (粉剂)	膳食纤维含量 \geq 40g, 添加益生菌含量 \geq 2 \times 10 ⁹ CFU/g	0.6	g	1
11	★乳铁蛋白 (粉剂)	能量 \geq 2000kJ, 蛋白质 \geq 30g, 脂肪 \geq 20g, 碳水化合物 \geq 30g, 乳铁蛋白 \geq 500mg	3	g	1
12	水溶性维生素 (粉剂)	维生素 B1 \geq 65mg, 维生素 B2 \geq 70mg, 维生素 B6 \geq 70mg, 维生素 B12 \geq 110 μ g, 维生素 C \geq 5g, 叶酸 \geq 20000 μ g	0.5	g	1
13	脂溶性维生素 (粉剂)	维生素 A \geq 25mg 维生素 D \geq 400 μ g 维生素 E \geq 450mg α -TE 维生素 K1 \geq 2600 μ g	0.8	g	1

14	复合微量元素（粉剂）	铁 \geq 500mg, 锌 \geq 500mg, 碘 \geq 3000 μ g, 铜 \geq 30mg, 锰 \geq 40mg, 硒 \geq 1000 μ g	0.5	g	1
15	钾元素（粉剂）	钾 \geq 0.35g/g	0.18	g	1
16	钙元素（粉剂）	钙 \geq 300mg/g	0.3	g	1
17	铁元素（粉剂）	铁 \geq 12mg/g	0.18	g	1
18	钠元素（粉剂）	钠 \geq 250mg/g	0.1	g	1
19	DHA（液体）	DHA \geq 120mg/粒	0.8	粒	1
20	DHA 孕妇型	DHA \geq 150mg/粒	2.15	粒	1
21	乳糖酶（粉剂）	乳糖酶含量 \geq 4600FCC/g	0.6	g	1
22	γ -氨基丁酸（粉剂）	γ -氨基丁酸 \geq 85mg/袋	0.5	袋	1
23	γ -氨基丁酸（片剂）	γ -氨基丁酸含量 \geq 200mg 乳清蛋白肽 \geq 45mg	0.7	片	1
24	肿瘤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添加免疫营养物质(n-3 脂肪酸, 精氨酸, 核苷酸等), 能量 \geq 1880KJ (440kcal), 蛋白质 \geq 20g, 脂肪 \geq 18g, 碳水化合物 \geq 35g	0.7	g	1
25	肿瘤型全营养配方（液体）	添加免疫营养物质(n-3 脂肪酸, 精氨酸, 核苷酸等), 能量 \geq 590KJ (140kcal), 蛋白质 \geq 8g, 脂肪 \geq 5g, 碳水化合物 \geq 14g	0.28	ml	1
26	低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能量 \geq 1700KJ/ (408kcal), 蛋白质 \leq 9g, 脂肪 \geq 10g, 碳水化合物 \geq 64g	0.45	g	1
27	精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能量 \geq 1700KJ/ (408kcal), 蛋白质 \geq 23g, 脂肪 \geq 8g, 碳水化合物 \geq 55g	0.7	g	1
28	肌少症营养干预制剂（粉剂）	能量 \geq 1535KJ、蛋白质 \geq 51.3g、脂肪 \geq 3.8g、碳水化合物 \geq 29.6g、维生素 D \geq 28.1 μ g、Ca-HMB10.83mg	0.7	g	1

29	体重管理干预制剂（粉剂）	能量≤1800KJ，蛋白质≥15g，脂肪≤15g，碳水化合物≤48g，膳食纤维≥15g	0.65	g	1
30	蛋白棒	能量≤1800KJ 蛋白质≥30g，脂肪≤10g，碳水化合物≥24g，膳食纤维≥15.0g	0.48	g	1
31	增稠剂（粉剂）	能量≥1167KJ/（279kcal），碳水化合物≥45g，脂肪 0g，蛋白质 0g	0.35	g	1
最高限价（单价之和）：20.61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之和）及单价控制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购置项目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09

投标供应商：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综合部分
- 七、售后服务
- 八、业绩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及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单价之和）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购置项目
包号	包_____
投 标 人	
货物名称	
投标范围	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分装所需包装耗材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总报价（单价之和）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	1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需方要求分批、分量供货，中标商家提供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分装所需包装耗材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分项报价表

包 1：分项报价表（不投此标段的单位无需填写，可删除此表）

序号	制剂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折算单价 (元/最小计价单位)	备注
1	成人整蛋白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2	成人整蛋白全营养配方（液体）				ml	1		
3	成人短肽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4	成人短肽全营养配方（液剂）				ml	1		
5	复配蛋白质组件（粉剂）				g	1		
6	碳水化合物组件（粉剂）				g	1		
7	碳水化合物组件（液体）				ml	1		
8	无渣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本包响应报价（单价之和）（元）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包 2：分项报价表（不投此标段的单位无需填写，可删除此表）

序号	制剂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折算单价 (元/最小计价单位)	备注
1	成人匀浆全营养配方				g	1		
2	乳清蛋白粉（粉剂）				g	1		
3	分离/水解乳清蛋白粉（粉剂）				g	1		
4	谷氨酰胺（粉剂）				g	1		
5	水溶性膳食纤维（粉剂）				g	1		
6	糊化或酶解米粉（粉剂）				g	1		
7	低脂/低渗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8	低 GI 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9	高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10	高铁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本包响应报价（单价之和）（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包 3: 分项报价表 (不投此标段的单位无需填写, 可删除此表)

序号	制剂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 企业	单位	数量	折算单价 (元/最小计价 单位)	备注
1	维生素 D (液体)				ml	1		
2	复合维生素 (液体)				ml	1		
3	复合多维片				片	1		
4	儿童铁剂 (液体)				ml	1		
5	儿童钙剂 (液体)				ml	1		
6	儿童锌剂 (液体)				ml	1		
7	DHA (液体) 或胶囊				粒	1		
8	叶黄素 (液体) 或胶 囊				粒/ml	1		
9	乳糖酶 (液体)				ml	1		
10	儿童益生菌 (液体)				ml	1		
本包响应报价 (单价之和) (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包 4：分项报价表（不投此标段的单位无需填写，可删除此表）

序号	制剂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折算单价 (元/最小计价单位)	备注
1	儿童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2	儿童短肽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3	小分子肽（粉剂）				g	1		
4	小麦肽（粉剂）				g	1		
5	支链氨基酸（粉剂）				g	1		
6	中链甘油三酯				g	1		
7	成人益生菌（粉剂）				g	1		
8	复配益生元（粉剂）				g	1		
9	复配益生元（液体）				g	1		
10	膳食纤维益生菌复合粉（粉剂）				g	1		
11	乳铁蛋白（粉剂）				g	1		
12	水溶性维生素（粉剂）				g	1		
13	脂溶性维生素（粉剂）				g	1		
14	复合微量元素（粉剂）				g	1		
15	钾元素（粉剂）				g	1		
16	钙元素（粉剂）				g	1		
17	铁元素（粉剂）				g	1		
18	钠元素（粉剂）				g	1		
19	DHA（液体）				粒	1		
20	DHA 孕妇型				粒	1		
21	乳糖酶（粉剂）				g	1		
22	γ-氨基丁酸（粉剂）				袋	1		
23	γ-氨基丁酸（片剂）				片	1		
24	肿瘤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25	肿瘤型全营养配方（液体）				ml	1		
26	低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剂）				g	1		
27	精蛋白型全营养配方				g	1		

	(粉剂)							
28	肌少症营养干预制剂 (粉剂)				g	1		
29	体重管理干预制剂 (粉剂)				g	1		
30	蛋白棒				g	1		
31	增稠剂(粉剂)				g	1		
本包响应报价(单价之和)(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肠内营养制剂购置项目

包号： 包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里的合同要求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0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1）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若是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

（3）投标包 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包的供应商还须具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文号及证书（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1. 供货方案
 2. 产品质量保障
 3.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4.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
 5. 专职人员服务
 6. 安全运输保障措施
-

七、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
 2. 实质性的优惠承诺
-

八、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编制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声明函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 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